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秀鑾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秀鑾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郭秀鑾於附件所示之時地，見告訴人林弘豈所有之皮夾一時脫離告訴人持有，竟從內抽取新臺幣1千元現鈔1張後離去，實屬不該。然其犯後於偵查後階段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標的之價值、暨其品行、其兄稱其有精神狀況之智識程度、其偵查中辯護人所稱其為低收入戶、罹患乳癌，擬住院手術（有低收入戶證明及住院同意書）、未婚、無子女且獨居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新臺幣1千元現鈔為其犯罪所得。其就本案既未和解或對告訴人有所補償，應諭知沒收、追徵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政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7010號

13 被 告 郭秀鑾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邱飛鳴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秀鑾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2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
21 ○○路00號之自助KTV包廂內，見林弘豈所有之皮夾1個遺忘
22 在該處，其明知上開物品應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從
24 該皮夾內抽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5 嗣林弘豈返回該處欲拿回皮夾，發覺皮夾內短少1,000元遂
26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林弘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秀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林弘豈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
31 監視器照片共9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
02 。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之竊盜罪嫌，惟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人以平和方式破壞物
06 之所有權人、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關係，而重新建立新
07 之支配管領力；而侵占遺失物，乃指行為人本於所有之意
08 思，就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或非
09 出於本人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以所有人意思占有使用而
10 言，故遺失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原所有、持有權
11 人先已自行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該物處於權利人之管領
12 支配欠缺之狀態。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仍應以
13 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
14 公開、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
15 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經查，本件上開
16 皮夾係告訴人遺忘在上開自助KTV包廂內，顯已自行喪失對
17 該物品之持有支配，並非為被告所破壞，依上開說明，自不
18 構成竊盜罪嫌，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 03 刑法第337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